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係桃園市大溪區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，並於本筆土地上建有_____，使用面積約_____平方公尺，(如表一)，係本人未經合法申請先行使用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，為方便其他共有人申請農業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本人願切結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

鄉鎮市區	地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所有 權人	持分	持分面積 (m ²)	違反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之情形	分管配置 代號
								A
								B

*各分管位置持有人於其上蓋章，有設施處須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年 月 日